证券代码: 833006 证券简称: 通莞股份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广东通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共性调整如下:

根据《公司法》而进行的表述调整,包括"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该等修订不再进行逐条列示;

2、其他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通莞科技股份有限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通莞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 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公司系由公司前身东莞市银联通 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整体 变更而设立;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441900737573890A。

第三条 公司中文名称:广东通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1号东莞天安数码城C区1号厂房703号房。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广东通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C 区 1号厂房 703 号房。**邮政编码:** 523000。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 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及有关法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等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 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 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 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 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 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应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一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数据处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 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推广;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 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 会议 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 (不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市场营销策 理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软件外 包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供应链管理 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 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电子产品 销售: 货币专用设备销售: 太阳能发电 技术服务: 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 太 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 售: 移动终端设备销售: 物联网应用服 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 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发电业务、输电 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 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 .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依法 将公司股票集中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划;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 售; 软件外包服务; 云计算设备销售; 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 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电 子产品销售: 货币专用设备销售: 太阳 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 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移动通信 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 应用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 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 (不含金融信息服 务):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 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 增值电信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 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 可证件为准)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合并: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 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 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 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 (三) 项、第(五)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 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 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 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 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 销。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 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 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 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 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 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 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 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 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 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 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 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 股份的人。公司依据公司登记机关提供 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 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 股份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 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 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 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 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

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确 定股权登记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 • • • •

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 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 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连续 180 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上述材料的,股东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均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 • • • •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 • • • • •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及/或复制**前 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 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 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及相关书面请 求**,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 要求予以提供。

• • • •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其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 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 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 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自决议作 出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 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 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 合执行。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若有)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

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 的利益;
-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 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 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制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 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 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予以罢免。

• • • • • •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理人员以及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请股东会或董事会予以罢免。

. . . . . .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制定、修改如下公司制度:
- 1、公司章程;
- 2、股东大会议室规则;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 4、监事会议事规则;
- 5、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 及股东大会决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制 订、修改的公司制度。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制订、修改如下公司制度:
- 1、公司章程;
- 2、股东会议事规则;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 4、监事会议事规则:
- 5、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决定 应当由股东会制订、修改的公司制度。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该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 以上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 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 • • • • •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 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 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 金额。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 股东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 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

第六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

###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提出请求。

.....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细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

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会召开 10 目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 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 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会 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 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 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会议联系方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 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 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第七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 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

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执 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受其委托的代理人出 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或其他单位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单位负责 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非自 然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 合伙人或其他单位负责人依法出具的 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

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 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 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 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对股东资格的合法 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 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 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会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及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 

.....

单位负责人的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法定代 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 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 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 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 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 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 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 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 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 . . . .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 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 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六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 . . .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 • • • •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

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 姓名:

• • • • •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 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 止挂牌: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七)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 止挂牌;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事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 . . .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 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 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 股股东除外**。

••••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 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权。

第七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 为准。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结束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 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 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 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 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 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 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 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 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仟兔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 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 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 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形成书面文件存档,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 时间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五)公开发行股票;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 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未 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中 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 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任一情形的,应 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 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公司解除其职 务。

• • • • • •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 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未**届满** 的;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 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任一情形的,应 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 日起1个月内离职,公司**应当**解除其职 务。

• • • •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 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 任公司监事。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 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 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讲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 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 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七)**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 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 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 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 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 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 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成员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职工人数达 300 人以上的,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事项: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 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三)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决 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四)决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合 并、分立、重组等事项;

(十五)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九)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 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 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八)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九)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二)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决 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决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合 并、分立、重组等事项;

(十四)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及任免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 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 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十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 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或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情况下,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公司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 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 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 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章 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

.....

权行使职权。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担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 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担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 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 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 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 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 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 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 比例不低于 1/3 (即 1 人)。监事会中 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 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即 1 人)。监事会 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 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 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可以要求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 前书面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 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 前书面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 • • • •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 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记载中国证监会规定内容的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记载中国证监会规定内容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 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 出说明。

.....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 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 一票。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存。

• • • • •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 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 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 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 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全 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 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 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 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应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应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 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 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 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 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位 等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 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 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 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 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 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 排。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 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 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 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 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 达日期;以公告发出的,公告日期为送 达日。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与其持股 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上述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 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 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 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 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 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情况可以解散: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情况可以 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 一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 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进行清算的, 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 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 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 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

#### 第二百〇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并于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生效并开始施行。

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七条 释义

- (一)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若有)、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 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 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五)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开始施行。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

- (一)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 (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
-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52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52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

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五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 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九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 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 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

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三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 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通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